关于《关于衢州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2024年9月29日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以来，衢州市先后出台《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衢政发〔2019〕12号）《关于深化职业教育“五统筹”改革的实施意见》（衢职教改办〔2021〕5号），衢州职业教育市域统筹改革在全省先行先试，统筹师资培养培训、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成为改革重要内容。2022年12月23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衢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对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合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衢州市职业学校教师“双师型”能力水平，加快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不断夯实四省边际职业教育现代化先行区建设基础，结合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衢州市教育局牵头制定《关于衢州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实施意见》，用于指导规范衢州市职业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落实相关政策的需要。为打通校企双向用人，《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衢政发〔2019〕12号）明确：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培训制度，职业教育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时间每年不少于1个月。《关于深化职业教育“五统筹”改革的实施意见》（衢职教改办〔2021〕5号）进一步明确，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校外实训基地实训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研修。《衢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明确，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二）促进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

（三）推进学生适应岗位的需要。教师通过企业实践，能够亲身体验和了解企业的实际运作，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教师在实践中的经验和案例可以直接转化为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企业需求，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适应能力。

#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深化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促进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

#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牵头制订本县域教师企业实践实施方案和鼓励支持政策，建立县域行业组织、企业与职业学校的沟通、磋商、联动机制，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列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题或部门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会同国资、发改、经信、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教师培训规划。

（二）强化相关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积极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活动，对行业内企业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进行协调、指导与监督。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的企业，将其列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工作职责，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三）压实主体责任。职业学校要切实担负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本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职业学校教师要自觉参加企业实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 五、征求意见等情况

2024年9月30日—10月29日，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教育局口发布《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征求<关于衢州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